

國人到海內外登山之旅行平安險探討

俞佳瑩*

摘要

縱橫山林是人生樂事
首重登山安全？登山安全的構成要素
旅平險，有如備而不用防護網
自身權益及相關規定不能不知
確保旅遊美事盡興安心

*現職：南山人壽重展通訊處

學經歷：高雄師範大學環境教育所

台灣生態教育協會志工

淡江山社 OB



國人到海內外登山之旅行平安險探討

俞佳瑩

前言

- × 縱橫山林是人生樂事
- × 首重登山安全？登山安全的構成要素
- × 旅平險，有如備而不用之防護網
- × 自身權益及相關規定不能不知
- × 確保旅遊美事盡興安心

常見山難事件綜整

- | | |
|------------|---------|
| × 墜崖 | × 迷途 |
| × 溺水 | × 高山病 |
| × 骨折（裂） | × 肺水腫 |
| × 扭傷 | × 心臟病 |
| × 落石擊中 | × 心肌梗塞 |
| × 雷擊 | × 急性腸胃炎 |
| × 蜂蟻（昆蟲叮咬） | |

- × 民國89年，國內林姓登山名將擁有攀爬台灣百岳等豐富經驗，前往中國西藏，挑戰重登希夏邦瑪峰5,800M，突發嚴重高山症死亡。
- × 最高法院認定該病症確屬外來突發事故，保險公司必須理賠900萬元。林先生生前向保險公司投保個人人身意外險800萬元，以及此次登山活動的旅行平安險1,000萬元。
- × 96/12/25定讞

- × 黃姓男子92年10月25日至31日，參加台南縣野外育樂協會所舉辦「南湖大山及中央尖山」登山活動，上山後第四天出現高山症症狀，急救無效，致死原因為高山症所引發的肺氣腫。
- × 最高法院維持二審判決，認定屬意外傷害事故致死，家屬共獲賠新台幣1,050萬元及相關利息。
- × 96/6/14定讞

保險公司主張

- × 肺水腫
- × 先行原因：高山症，屬於內科急症
- × 高血壓為既有病症
- × 高山症非單獨致死的原因

法院裁決

- × 高山症具不可預見性
- × 先行發生原因是外在環境空氣稀薄、氣壓下降所造成
- × 非身體內部因素使然
- × 其登山活動為一般團體行程



常見爭議

- × Case1: 個人意外險800萬+旅平險1,000萬=>900萬
- × 時間成本
- × 心力交瘁
- × 爭議之處：疾病與意外的認定??

為什麼保1000, 給100??

活動內容	保額上限
登山~郊山	1,500萬
登山~3000公尺以上	300萬
溯溪	200萬
攀岩	100萬

以南山人壽為例

全險=安全防護罩



凡有價者，皆需保險

×人 ×物

您的防護網有哪些？



保人

旅遊平安險—國內

產品類型	保障內容	以保額1000萬為例
1. 旅行平安保險(ITA/GTA)	1.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2殘廢保險金 1.3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1 1000萬 1.2 視殘廢等級：11級75項而定 1.3 2. 100萬

旅遊平安險—國內外皆可

產品類型	保障內容	以保額1000萬為例
1. 旅行平安保險(ITA/GTA)	1.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1 1000萬
2.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IMR/GMR)	1.2殘廢保險金 1.3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傷害醫療保險金	1.2 視殘廢等級：11級75項而定 1.3 2. 100萬(保額*10%)

保人

海外旅行平安保險

產品類型	保障內容	以保額1000萬為例
1. 海外旅行平安保險(IOTA/GOTA)	1.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1 1000萬
2.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1.2殘廢保險金 1.3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2 1.3
3. 海外旅行疾病住院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2.傷害醫療保險金	2.100萬(保額*10%)
4. 海外旅行救難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3.疾病住院費用 4.海外旅行救難費用	3.100萬(同上) 4.100萬(同上)

身故全殘保險金：14歲以下喪葬保險金以200萬為限



旅平險國際支援服務-1

- ✳ 旅遊協助：
行前資訊、使館領事、電話語言協助、通譯/秘書協助之資訊等服務、緊急旅館及預訂、行李遺失、遺失旅遊文件護照之協助、緊急文件遞送、緊急訊息傳送、簽證延期服務、遺失信用卡之協助、人道救助。
- ✳ 法律協助：推薦法律服務機構、安排預約律師、保釋金之代繳

旅平險國際支援服務-2

- ✳ 醫療協助：
電話醫療諮詢、推薦醫療服務機構、安排當地就醫、必要藥品遞送、安排入院許可及療費用之擔保/墊付、
- ✳ 緊急事故費用：美金25,000元為限
安排緊急醫療轉送、安排遺體/骨灰運送回或或當地安葬、安排親友前往探視、安排子女返國、後事安排
- ✳ 代墊住院醫療費用服務
- ✳ 安排入院及提供美金5,000元內之住院醫療費用之擔保/墊付

旅平險國際支援服務-3如果到大陸...

China Card(中國醫療支援)服務

- ✳ 簡化入院手續：免入院保證金
- ✳ 就醫方便
- ✳ 保障更齊全

投保年齡/保額/保險期間限制

年齡	限額	保險期間
6個月~未滿14足歲	200萬	最長180天
14足歲(含)以上~65足歲(含)	國內1500萬 國外2000萬	最長180天
超過65足歲~70足歲(含)	國內500萬 國外600萬	最長180天
超過70足歲~75足歲(含)	500萬	最長180天
超過75足歲~80足歲(含)	300萬	最長180天
超過80足歲~85足歲(含)	100萬	最長30天
超過85足歲~100足歲(含)	60萬	最長30天

被保險人旅行險投保家數，不得超過三家保險公司，或合計總保額不得超過3000萬元。

保險範圍

-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重大燒燙傷、殘廢或死亡時，給付保險金。

意外？意外的定義

- ✳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理賠時的注意事項1

- ✳ 「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合法醫院即可)
- ✳ 「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被保險人本人。
=>一般國術館及接骨所無法給付

理賠時的注意事項2

- ✘ 於下山當天(保險期間)或次日儘速就醫
- ✘ 就診至傷口完全復原，再申請診斷證明書
- ✘ 持收據正本及診斷證明書申請理賠
- ✘ 骨折：備X光片

如果動用到預備天，還有保障嗎??

about保險期間的延長

- ✘ 投保前加保預備天
- ✘ 保險期間申請延長投保期間
- ✘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什麼樣狀況下無法投保??

- ✘ 不保事項
 1.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2.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失蹤了怎麼辦??

- ✘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按第五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物（行程及物件）：海外旅行綜合保險

- ✘ 旅程取消~60,000元
- ✘ 旅程阻礙~
 - 1 旅程縮短
 - 2 旅程更改
 - 3 探病費用
 - 4 旅行文件損失
- ✘ 旅程延誤~每滿六小時-1200元，最高8,400元
- ✘ 行李延誤~4,000元
- ✘ 行李損失~單件行李及notebook
- ✘ 第三人責任~最高4,000,000元
- ✘ 緊急救援費用



給政府的建議事項：

- ✘ 登山強制險：

可由政府或委保險公司承辦，並將投保證明作為許可入山之依據，將不確定的風險部份轉移。
- ✘ 山難緊急故事基金：

使用者付費。依次或天數收取基金，做為山難搜救之用，以減少浪費國家及社會成本。



給保險公司的建議事項：

1. 宜於保單明顯處羅列各項登山等戶外運動之投保限額
2. 規劃登山族群之登山旅平險保單
3. 增列國內旅平險之緊急救援服務
4. 規劃緊急救援保險



給登山者的建議事項-1

- 知識
 1. 詳加了解登山區域之天候及地質特性
 2. 提升急救常識
- 態度
 1. 保持謙遜謹慎的態度
 2. 評估自身及天候狀況
- 技能
 1. 加強演練行程中所需之技術
 2. 保持良好的體能狀態

給登山者的建議事項-2

- 出隊必要保旅平險
- 投保期間加計預備天
- 投保具意外醫療之旅平險
- 旅平險保額及內容有限，宜以個人保單之保障為首要



青山·清山·親山
願縱橫山林 自得且安全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